附件：

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化营商环境

五项举措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极速极简审批。施工许可证申报材料由8项减为7项，申请人不再提供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，办理时限由5个工作日压缩为2个工作日；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申报材料由10项减为5项，申请企业不再提供企业营业执照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证明、物业管理事项备案表，办理时限由5个工作日压缩为3个工作日。

二、告知承诺办理。对市本级权限范围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审批，住建部门根据申请人书面承诺直接作出审批决定，一个月内对承诺内容核查，对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撤销审批决定，3年内不予审批同类资质；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类项目实行承诺制施工，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即可开工建设，住建部门5个工作日内对承诺事项进行核查，对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企业责令停工整改，依法进行处理。

三、优化监管模式。房地产预售资金监管实施企业信用分级管理，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，提高监管资金的拨付比例；推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保函替代现金缴纳，项目竣工即来即退。

四、容错告知提醒。实行首次轻微违法不移交制度。对企业主体涉嫌违法行为情节轻微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移交处罚；对其他涉嫌违法行为，由局行政联席会议研究处理意见。

 五、联动高效惠企。建立企业、项目服务联动机制。实行局领导联系重点企业、分包重点项目制度，推行服务专员一线工作法，畅通政企通道，打通服务企业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本举措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